

医保支付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指导意见，人社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大众解读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下一步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作出部署。6月2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疗保险司有关负责人就文件的主要内容和关心的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

问：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主要目标和内容是什么？

答：《指导意见》明确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主要目标是，2017年起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国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到2020年，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实行多元复合支付方式。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的特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长期、慢性病住院医疗服务可按床日付费；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复杂病例和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支付方式。

二是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原则上对诊疗方案和出院标准比较明确、诊疗技术比较成熟的疾病实行按病种付费，逐步将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中西医病种门诊治疗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建立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中西医药种付费标准。

三是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四是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支付方式。推进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可从治疗方案标准、评估指标明确的慢性病入手。对于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可采取按床日付费。



《指导意见》提出，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的特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

- 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长期、慢性病住院医疗服务可按床日付费
- 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
- 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复杂病例和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
- 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

制图：于海员

五是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完善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将医保监管从医疗机构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实现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有条件的地方医保经办机构可以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一部分医保资金，支持医疗机构运行。

引导参保人员 优先到基层首诊

问：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如何进一步支持分级诊疗、家庭医生、医联体建设等各项医改重点工作？

答：一是开展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时，主要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患者向医院转诊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

二是制定总额控制指标时，要向基层医疗机构、儿童医疗机构等适当倾斜，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和儿童医疗机构发展。

三是结合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引导参保人员优先到基层首诊，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合理引导双向转诊；将符合规定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发挥家庭医生在医保经办方面的守门人作用。

加强医保经办机构 与医疗机构协商机制

问：以往支付方式改革出现过一些医疗机构推诿病人等现象，针对这类问题，《指导意见》有何措施？

答：支付方式改革伴随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不断完善。在地方落实过程中，由于公立医疗机构总体处于技术和市场的双重垄断地位，确实出现过少数医疗机构抵制或变相抵制付费方式改革，不愿意向参保人员提供服务或者推诿病人、转嫁费用的情况。但是随着各地医保部门不断完善政策，加强与医疗机构的沟通协商，绝大多数医疗机构对总额控制下的支付方式改革已经逐步接受和认可。

在总结既往经验的基础上，《指导意见》针对支付方式改革后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一系列完善措施：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总额控制、支付标准等支付方式指标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要加强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机制，促进医疗机构集体协商，形成共识。二是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对超总额控制指标的医疗机构合理增加的工作量，可根据考核情况按协议约定给予补偿，保证医疗机构正常运营。三是加强医保医疗服务监管。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实现医保费用结算全口径全流程审核。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探索将监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促进医疗机构强化医务人员管理。我们相信，通过落实这一系列措施，能够实现费用控制和质量保障的平衡。

建立医疗机构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

问：为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指导意见》提出了哪些配套政策？

答：一是加强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

二是严格规范基本医保责任边界。基本医保重点保障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原则的药品、医疗服务和基本服务设施相关费用。公共卫生费用、与疾病治疗无直接关系的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各地要充分考虑医保基金、社会总体承受能力和参保人个人负担，坚持基本保障和责任分担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待遇政策。对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科学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

三是协同推进医疗卫生体制相关改革。建立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撑能力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切实控制费用过快增长。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推进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建立医疗机构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将费用、患者负担水平等指标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为参保人就医选择提供参考。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机制。规范和推动医务人员多点执业。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

130种临床短缺药品列入清单

据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减少药品短缺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今后，鱼肝油、丝裂霉素等130种临床急需短缺药将列入清单管理。28日，国家卫计委副主任曾益新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国家卫计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提出6项分类应对措施，推动“一药难求”逐步缓解。

我国已基本告别“缺医少药”的发展阶段，但一些临床必需药品仍存在结构性、局部性短缺。国家卫计委监测结果显示，有130种临床药品存在不同程度短缺。曾益新指出，这主要是由于一些药品供给质量和效率不高，供应保障政策不够细化、相关环节衔接不够顺畅。

针对原料季节性波动等因素导致的生产性短缺，意见提出遴选定点生产品种，通过政府定价、价格谈判、市场撮合等多种方式确定统一采购价格，招标确定定点生产企业，直接挂网采购，保障区域合理供应。

如何从源头推动医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意见在重点任务分工表中提到，鼓励药品研发创新，对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注册申请予以优先审评审批。国家卫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儿童药品的研发和加快审批也已被纳入新药研制的国家重大专项，作为重点任务进行布局。

推动药品短缺治理从“救火式”迈向常态化、系统化，意见提出到2017年底建立短缺药品信息收集和汇总分析机制，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清单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国家、省、地、市、县四级监测预警机制。

“解决药品短缺并非一日之功，短缺药品的相关标准和应对机制也需动态、科学调整。”国家卫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一揽子政策已解决近50种药品短缺问题。为确保意见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还将逐步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工作体系。

我省开展短缺药品市场撮合

两种“救命药”将足量供应

□记者 李振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记者从省卫计委获悉，通过开展短缺药品市场撮合，两种短缺的“救命药”将在我省实现足量供应。

此次所涉及的两种药品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青霉素片均是货真价实的“救命药”。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是开展心脏外科手术等必须备用的药品，用于解除抗凝，防止出现大出血，目前没有可替代的药物。青霉素片是治疗罕见病肝豆状核变性(威尔逊病)的药物，这种疾病的患者身体无法正常的代谢铜元素，需要按时服用青霉素辅助排铜，用药不及时会导致肢体变形、肝硬化甚至危及患者生命。近年来，上述两种药品均出现过全国范围内的大面积短缺。

我省于近期参与了国家卫计委药政司组织的短缺药品市场撮合工作，对短缺药品进行市场撮合。根据供需双方达成的共识，此次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青霉素片将实行以省为单位的直接挂网采购。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采购周期内，相关药品生产企业将按照确定的供货价格，确保质量安全、及时足量供应。

国际标准化

青岛培训基地揭牌

□记者 薄克国 张晓帆 报道

本报青岛6月28日讯 今天，2017青岛国际标准化论坛在青岛开幕，由国家标准委、青岛市政府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共建的国际标准化培训基地(青岛)揭牌，并现场签订行动计划。据了解，这是我国首个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与地方政府共建的培训基地。

培训基地将建设成为国际性标准化交流合作高端专业化平台，为建立与国际、区域和国家等标准化机构的合作创造机会，为各国政府、标准用户等相关方提供共商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相关领域的高层对话平台，同时为“一带一路”等沿线国家标准化实践、培训提供平台支撑，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和国际标准的交流、应用。

据介绍，作为中国最早启动工业化的城市之一，青岛率先实施了“标准化+”。目前，25个国际和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秘书处设在青岛。青岛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80多项、国家标准800多项、行业标准900多项。依托“标准化+”，青岛加快向宜居幸福创新型国际城市迈进。

据了解，2017青岛国际标准化论坛设有六个专题论坛，即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海尔集团、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船舶信息中心、青岛大学分别承担的“自愿性可持续标准研讨会”“先进标准引领智能制造发展”“标准助推高铁装备与技术创新发展”“国际标准支撑城市可持续发展”“船舶海洋产业发展和标准化”“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与教育”。

我省计划实施一批军民融合重大项目

民企“参军”将获重点扶持

□记者 张海峰 报道

本报德州6月28日讯 山东省国防科工办今天在德州开展2017年“加快军民融合发展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部署要求，宣讲国家军民融合政策。

据了解，近年来我省军民融合特别是国防科技工业飞速发展，攻克了大尺寸碳化硅单晶衬底产业化、高端容错计算机系统关键技术与运用、400英尺自升式钻井平台研发设计、碳纤维制备及产业化等一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了基础材料、核电装备、军用电子产品、特种车辆、船舶与海工装备等优势产业。

下一步，我省将实施一批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军民融合重点企业，创建一批军民融合示范基地。积极推动我省与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合作对接，围绕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等领域，立足我省优势产业，梳理凝练一批军民融合项目。加快建设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应用中心项目、浪潮军用计算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等一批重点军民融合项目。选择一批优势军民融合企业进行重点扶持，重点是培育扶持一批销售收入大、产业链条长、区域经济带动力强，主导产品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的规模性企业；发展壮大一批拥有军民融合关键核心技术和成果，创新能力突出、创新平台完善，行业和区域影响力大的技术型企业。对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较好的市和示范基地加强政策扶持，依托各地重点开发区，继续培育形成一批战略规划导向清晰、产业规模较大、自主创新能力较强、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的省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发挥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对一批技术含量高、带动能力强、市场应用好的“民参军”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礼让斑马线，全省在行动

行人及非机动车闯红灯自动抓拍设备将在济南市区主要路口铺开

□记者 李子路 通讯员 马晓伟 报道

本报济南6月28日讯 斑马线是行人过街的安全线，礼让斑马线折射出市民的素质和城市的文明。记者采访了解到，当前我省机动车在斑马线前争道抢行、不减速让行等问题普遍，严重影响了城市交通安全和生活品质，也影响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程。为全力预防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保障过街行人安全，我省公安厅正在全力开展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专项整治行动。

在整治行动中，公安厅交警部门把警力部署到“一口两线”(路口和斑马线、停止线)，加强高峰时段和重点路段的管控疏导，形成严查严管、常态治理态势。加强对行人流量大和未设置交通信号灯的斑马线的管理，加大现场执法和劝导力度。组织执法小分队，加强违法多发路段、路口整治，用足罚款、记分手段，严管不按规定礼让行为等。

除了严查严管，技术手段也得到有效利用。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近日通报了在交通管理中应用高科技设备情况。备受市民关注的行人及非机动车闯红灯自动抓拍设备，将在市区主要路口大面积铺开。据介绍，从目前已经启用的抓拍点位情况看，抓拍设备的使用已经使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违法大为减少。现在，济南交警越来越倚重科技力量，借助交通技术监控、执法记录仪等取证设备，加大对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电动自行车闯红灯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

按照计划，我省6月底将完成对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信号灯和标志标线的全面排查，确保人行横道设施即设，交通信号设施科学、规范、有效。8月底前，结合道路功能、交通需求、安全状况和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特性，施划人行横道，增设交通信号灯和行人二次过街设施，科学调整信号配时，重点解决商业区、居民区、学校等交通集聚点附近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设置不科学、不合理问题，特别是人行横道信号灯缺失、配时过短问题。

下一步，全省各级公安厅交警部门将在此基础上，选择行人流量大、不礼让斑马线违法多发的路口路段作为整治重点，重点攻坚突破，打造一批礼让斑马线的示范路口路段，形成示范辐射效应。同时，积极学习借鉴杭州、南宁、宿迁等城市的工作经验，从公交车、出租车等车辆入手，组织运输企业对驾驶人开展针对性教育，将文明礼让斑马线纳入行业内部考核。还将联合住建部门对行人过街设施进行全面整改，完善信号灯和标志标线，加大投入建设行人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切实保障行人过街安全。



近来，济南一些路口的非机动车道，在红灯时，有志愿者拉起带有“请勿越线 不闯红灯”提示的绳子。(资料片)

相关新闻

道路交通事故呈下降趋势

■超速行驶、制动不良、超员超载或违法载人，是造成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违法行为

□记者 李子路 通讯员 马晓伟 报道

本报济南6月28日讯 今天，记者从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新闻通气会上获悉，今年以来，全省各级交警部门深入推进路面交通违法整治，安全隐患排查、宣传警示教育等工作，全省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6.67%、8.21%，较大以上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5.38%、10.71%，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据了解，超速行驶、制动不良、超员超载或违法载人，是造成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违法行为。省公安厅交管局

副局长张贤艳介绍，在发生的较大交通事故中，7起涉及超速行驶，6起涉及制动不良，5起涉及超员超载或违法载人，5起存在涉牌涉证违法，反映出肇事驾驶人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突出。

经过分析，夜间发生较大事故的可能性更大，事故发生起数较多。12起较大事故中，18时至凌晨4时30分时段内造成25人死亡；凌晨1时至4时30分是第二个易发生事故的时段，这段时间正是路面巡逻管控力量最薄弱时段。另外，重型货车发生较大事故和挂靠车辆交通安全管理问题等比较突出。

高速公路方面，各类车辆通行达

到1.85亿辆次，同比上升12.7%，但是超载车辆通行量同比下降71.4%，其中超载30%以上车辆通行量同比下降80.5%，超载100%以上车辆通行量同比下降93.7%；涉及重型自卸货车(渣土车)事故同比下降8.5%，高速公路通行秩序显著改善，通行效率明显提升。

针对人、车、企业源头安全隐患，全省公安厅交警部门全面开展源头安全隐患“清零”行动，治理校园周边和校车通行线路交通安全隐患430余处，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等1350次。

针对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特点，全省各级公安厅交警部门将进一步强化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固化异地用警执法机制，严查无牌无证、酒驾、醉驾、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